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李英辉先生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、2015 年 3 月 24 日的股票交易的过程中，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

2015 年 3 月 23 日，李英辉因操作失误，其账户误买入公司股票 11,7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8%，成交均价 44.1160 元/股，成交金额 516,421.78 元；2015 年 3 月 24 日，卖出公司股票 11,706 股，成交均价 44.2900 元/股，成交金额 518,458.74 元。本次交易产生收益 690.61 元（按照成交金额之差额扣除手续费、印花税计）。截至公告日，李英辉不持有公司股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6 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李英辉近六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，未发现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经自查，本次交易发生于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由于误操作而买卖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二、本次事件的处理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

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的规定，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将李英辉本次发生短线交易的收益所得 690.61 元予以没收（收益按照卖出与买入时成交金额之差额扣除手续费、印花税计）。

李英辉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李英辉向公司表示今后在股票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，审慎操作，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；同时承诺，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董事会已向李英辉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，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；同时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李英辉的短线交易行为，要求引以为戒，并再次说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督促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